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5</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0</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 其他.....	4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71</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的建议；拟定全县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拟定价格改革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和建议；研究提出价格改革调控措施及方案；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经济战略和产业政策，提出全县经济、社会调控政策的建议，建立和完善经济、社会调控体系；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对经济运行、物价稳定进行监测、预测和预警，提出调控的政策建议；监测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解决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煤电油气、交通运输和物流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综合协调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县级物资储备的建议。

(三)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提出有关协调财政、物价、信贷政策的建议，对社会资金进行综合平衡，提出社会资金导向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政府建设资金筹措政策建议；负责企业债券的审核上报工作，编制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协调企业上市工作；负责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 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负责改革问题研究、改革方案拟定和改革工作协调；研究提出全县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县各部门、各乡（镇）转型综改试验工作。

(五) 研究全县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引导外资投向；负责涉外商品价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借用国外贷款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使用方向，监督债务安全情况，组织实施与国外、省、市、县友好城市的经济合作；负责审批、编制和上报利用外资、引进项目计划。

(六) 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重点的建议，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和生产力布局；安排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以及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并做好协调组织工作；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概算和设计的审查；组织推进重点项目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工程咨询和招投标工作。

(七) 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经济结构调整规划及相关政策，推进全县经济结构优化升

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编制实施以工代赈计划；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组织制定工业总体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拟定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八）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做好社会总量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及扶贫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引导和促进全县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组织研究城镇化战略，协调指导全县城镇化工作；编制重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协调进出口总量计划；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工作；执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全县应急物资相关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做好全县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废金属的回收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主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成本调查及定价成本监审和价格鉴定、认证、评估管理监督工作，参与拟定粮食、经济作物、农业生产资料等政策补贴标准。

（九）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定人口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节能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工作，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国家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牵头制定县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使用规划，统筹基金安排使用的综合平衡和投资计划管理，拟定年度分行业安排计划；研究拟定低碳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CDM）工作，负责碳减排交易权项目的组织申报与实施；县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与县能源局以联席会议制

度进行协调协商。

（十二）研究拟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规章和制度，并参与实施。

（十三）承担全县价格管理责任，负责监测分析价格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依法制定、调整权限范围内的县管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主持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调定价项目听证会；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开展价格政策咨询服务。

（十四）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提出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基础设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隐患治理等涉安项目列入县政府投资计划的建议。

（十五）负责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审核和备案时，把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纳入管理程序。

（十六）负责全县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和全县境内省、市、县无对口主管部门的重点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综合平衡有关决策数据、资料的提供和具体实施；负责搞好全县粮食产业发展、加工设施、流通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粮食物流、加工等投资项目管理，抓好全县粮食市场体系、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组织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工作；协调指导粮食收购和军粮供应等政策性粮食的调运、供应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启动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建议，指导政策性粮食的购销和产销合作；负责全县粮食执法职能；负责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搞好粮食市场监测、预警预报和市场粮价的采集、分析、发布；负责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粮油进出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地方和行业粮食标准并监督执行；搞好粮食流通统计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仓储管理、粮食仓储设施规划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和组织实施县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负责研究粮食储藏的技术和应用；搞好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原粮卫生、减损降耗工作；负责全县粮食仓储的统计工作；负责指导粮油检测检验体系建设、搞好国家粮油标准、行业粮油标准的实施以及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工作；检化验等专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生产、采购所需救灾物资。

（十八）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防空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人民防空设施及其维护、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九）负责民营经济、数据管理、科技方面的职责。

（二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提出目标要求和制定落实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宣传教育，强化权力监督制约，落实“两个责任”履职报告制度。

（二十一）负责开展全县发展改革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下设办公室、综合股、投资股、工交能源和城环股、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股、价费管理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国防动员股）、民营经济发展股、科技股、数据股11个内设机构。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管理及下设3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县项目推进中心、县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县价格认定中心、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县数据中心。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4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76	1299.80	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75.00	27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1	204.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08	64.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25	103.25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6.14	本年支出合计	1947.09	1946.14	0.96
上年结转	0.9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47.09	支出总计	1947.09	1946.14	0.96

预算公开表2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46.14	1946.14					0.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9.80	1299.80					0.9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94.44	1294.44					
2010401	行政运行	194.64	194.6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50.00	15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46.40	446.4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3.39	503.3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36	5.36					0.9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36	5.36					0.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5.00	275.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75.00	275.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75.00	2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1	20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01	20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16	9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0	75.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5	3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8	6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8	6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8	64.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25	103.2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6.15	96.15					
2220105	信息统计	2.00	2.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7.00	17.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7.15	77.15					
22204	粮油储备	2.10	2.1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10	2.1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00	5.0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5.00	5.00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7.09	909.13	103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76	641.05	659.7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94.44	641.05	653.39
2010401	行政运行	194.64	194.6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50.00		15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46.40	446.4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3.39		503.3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32		6.3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32		6.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5.00		275.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75.00		275.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75.00		2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1	20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01	20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16	9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0	75.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5	3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8	6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8	6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8	64.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25		103.2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6.15		96.15
2220105	信息统计	2.00		2.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7.00		17.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7.15		77.15
22204	粮油储备	2.10		2.1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10		2.1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00		5.0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5.00		5.00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4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76	130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75.00	27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1	204.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08	64.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25	103.25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6.14	本年支出合计	1947.09	1947.0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9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947.09	支出总计	1947.09	1947.09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6.14	909.13	103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9.80	641.05	658.7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94.44	641.05	653.39
2010401	行政运行	194.64	194.6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50.00		15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46.40	446.4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3.39		503.3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36		5.3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36		5.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5.00		275.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75.00		275.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75.00		2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1	20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01	20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16	9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0	75.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5	3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8	6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8	6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8	64.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25		103.2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6.15		96.15
2220105	信息统计	2.00		2.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7.00		17.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7.15		77.15
22204	粮油储备	2.10		2.1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10		2.1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00		5.0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5.00		5.00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9.13	813.62	95.51
工资福利支出		723.16	723.1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11	57.1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3.34	203.3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46	31.4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3.00	23.0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93	17.9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2.22	162.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35	16.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9.55	59.5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17	8.1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78	29.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64	6.6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19	24.1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17	11.1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4.08	64.0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	3.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1		95.5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7.20		27.2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		13.03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48		0.4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80		1.8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04		2.0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		7.4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43		8.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		15.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6	90.4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0.16	90.1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合计	3.00	3.0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5.51	95.51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95.51	95.51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037.00	1037.00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费用补贴、沁水县应急商品储备费用补贴	15.00	15.00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谋划、委托咨询、专班办公等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人防工作经费	5.00	5.00				
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275.00	275.00				
网络建设及维护费	64.60	64.60				
粮食事务专项	98.25	98.25				
(沁财经字[2025]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央补助资金	5.36	5.36				
电子政务网络工程项目	300.00	300.00				
“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	150.00	150.00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遗属困难补助资金	3.79	3.79				
自助理人员目标考核奖及专项工作等经费	20.00	20.00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96	0.96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96	0.96		
（沁财经字[2025]47号）2025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0.96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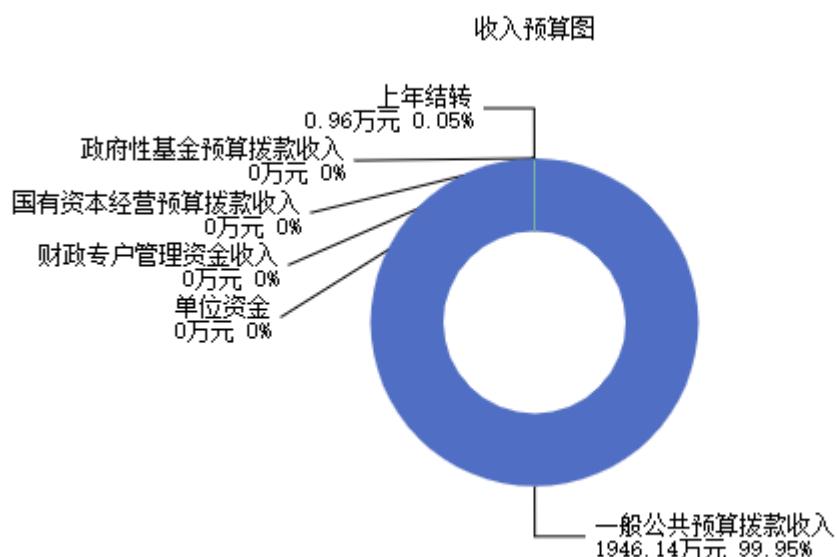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预算收入总计1,947. 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46. 14万元，上年结转0. 96万元，比上年减少1288. 85万元，下降39. 83%，主要原因是沁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一期）较上年减少800万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较上年减少826. 74万元；电子政务网络工程项目较上年增加300万元，科技项目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55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947. 0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46. 14万元，上年结转0. 96万元，比上年减少1288. 85万元，下降39. 83%，主要原因是沁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一期）较上年减少800万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较上年减少826. 74万元；电子政务网络工程项目较上年增加300万元，科技项目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55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预算收入1,947. 0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46. 14万元，占99. 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 96万元，占0. 05%。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支出预算1947. 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 13万元，占46. 69%；项目支出1037. 96万元，占53. 3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47.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47.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946.1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9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0.7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7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0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3.25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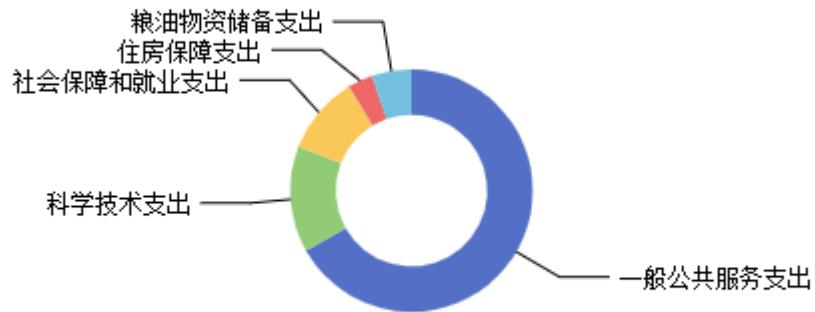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46.14万元，比上年减少1289.80万元，下降39.86%。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46.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99.80万元，占66.79%；科学技术支出275.00万元，占14.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01万元，占10.48%；住房保障支出64.08万元，占3.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3.25万元，占5.3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09.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3.6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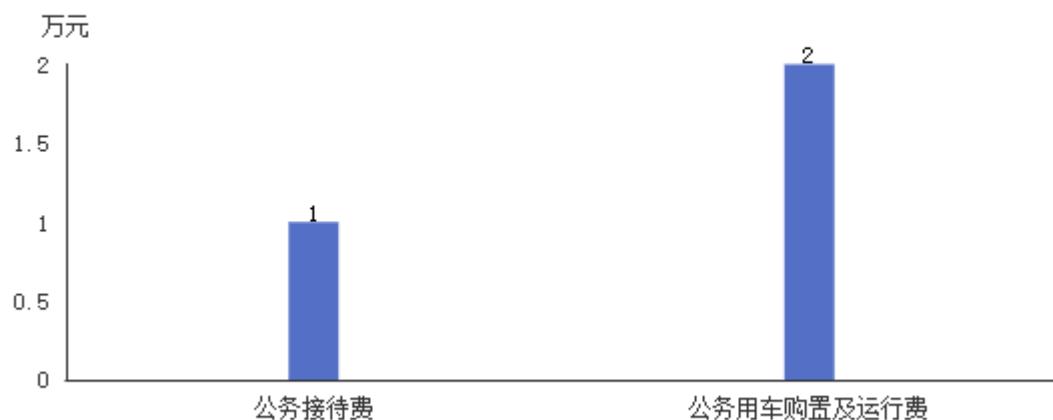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95.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比2025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1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沁水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6年压缩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42万元，增长19.25%，原因是2025年新招录公务员1名、事业人员3名，2025年调入事业人员2名；人员工资调标后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按比例提取金额相应增加。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3.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5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1,037.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343.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693.6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1,037.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343.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693.6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建设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4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机构改革,数据方面相关职能划转至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此项目内容主要包括:1.根据《网页专题制作协议》沁水县晋瑞商贸有限公司制作《财政预算信息公开》专题共计15000元,制作《财政决算信息公开》专题共计15000元;2.根据《办公网络系统维护合同书》晋城市代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对现有办公网络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解决网络存在问题和突发网络故障,优化网络结构,通过实时的维护确保网络的持续稳定畅通,维护费全年50000元;3.根据《13710电子政务外网维护合同书》沁水县银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对现有13710电子政务外网进行日常维护,解决网络存在问题和突发网络故障,优化网络结构,通过实时的维护确保网络的持续稳定畅通,维护费全年48000元;4.根据《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通过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专线一年使用费为390000元/年;5.根据《政府网站技术运维合同》运维费98000元/年;6.根据《政务信息事前错别字校对服务合同》校对费30000元/年。						
立项依据	《网页专题制作协议》、《办公网络系统维护合同书》、《13710电子政务外网维护合同书》、《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政府网站技术运维合同》、《政务信息事前错别字校对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动大数据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进信息资源开放利用和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县政府网站群集约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述项目由数据股具体承办,由党组成员、副局长王伟具体分管,由数据中心主任王立新具体主管。严格按照《网页专题制作协议》、《办公网络系统维护合同书》、《13710电子政务外网维护合同书》、《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政府网站技术运维合同》、《政务信息事前错别字校对服务合同》执行,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全年保证网络运行正常、畅通;2026年12月底前拨付年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全年保证网络运行正常、畅通;2026年12月底前拨付年费用。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全年保证网络运行正常、畅通;2026年12月底前拨付年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专线	1条	数量指标	专线	1条	
		服务商	5家		服务商	5家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畅通率	≥98%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畅通率	≥98%	
		《财政预算信息公开》专	100%		《财政预算信息	100%	
	时效指标	财政预算公开时效	批复后二十日内	时效指标	财政预算公开	批复后二十日内	
		制作《财政决算信息公开	1.5万元		制作《财政决算	1.5万元	
	产出指标	制作《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1.5万元	成本指标	制作《财政预算	1.5万元	
		办公网络系统维护费	5万元		办公网络系统维	5万元	
		政务信息事前错别字校对	3万元		政务信息事前错	3万元	
		政府网站技术运维	9.8万元		政府网站技术运	9.8万元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	39万元		互联网专线业务	39万元	

		职工生育保教费	11000元		职工生育保教费	11000元
		办公费	116800元		办公费	11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确保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基本生	确保
		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	保障		机构正常运转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提供劳务、办公用品等个	≥90%		提供劳务、办公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164920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第二个五年,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在新征程上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编制“十五五”规划的要求,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十五五”规划编制前的的基础调研、信息搜集、课题研究、项目论证;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分析预测宏观调控目标和主要领域发展目标,最终提出并确定全县“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预计需430万元。2025年预算100万元,现申请330万元,支出主要用于:1.“十五五”16项专项规划编制费用320万元,由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由县发改局统一申请专项规划编制费用。2.“十五五”规划编制办公、印刷费1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发改综合发[2024]151号),2026年完成16项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第二个五年,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在新征程上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编制“十五五”规划的要求,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述项目由我局综合股具体承办,由科级干部王锁廷同志具体分管。严格按照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发改综合发[2024]151号)执行,2026年完成16项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底完成16项专项规划编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12月底完成16项专项规划编制。				完成“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	16项	数量指标	“十五五”专项	16项
		质量指标	“十五五”专项规划审核	100%	质量指标	“十五五”专项	100%
		时效指标	提交初稿	2026年5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提交初稿	2026年5月20日前
			“十五五”专项规划审核	2026年10月30日前		“十五五”专项	2026年10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专项规划编制费	320万元		成本指标	专项规划编制费	320万元
		“十五五”规划编制办公	10万元			“十五五”规划	10万元
		2026-2027年支出	50万元			2026-2027年支出	50万元
	经济效益	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推动		经济效益	推动县域经济发	推动
		优化三次产业结构	优化			优化三次产业结	优化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1154049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谋划、委托咨询、专班办公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充实项目谋划储备,成立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应高度重视,结合“十四五”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行业专项规划、行业发展等需要,围绕基础设施和民生短板,按照“填空白、补短板、做提升”的工作思路,谋划提出一批契合沁水发展需要的投资项目,资金用于专班工作经费、项目谋划、委托咨询等方面支出。2026年全年预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不低于50个,项目谋划采用率不低于80%,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低于4亿元,争取上级补助项目不低于12个,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项目采用率不低于60%。全年预计支付印刷费3000元、差旅费75000元、公务接待费5000元、劳务费39000元、办公费78000元、委托业务费80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政策资金争取工作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晋城市进一步做好政策资金争取工作的意见》精神,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推动我县项目建设,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制定以下工作意见。1、成立工作专班;2、建立工作机制;3、强化项目谋划储备;4、加强政策研究;5、夯实项目前期;6、加强上下对接;7、设立项目申报专项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进一步做好政策资金争取工作的意见》精神,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推动我县项目建设,着力补齐发展短板。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沁水县政策资金争取工作意见》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我局投资股、项目推进中心具体承办,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郜进龙、项目推进中心主任韩春彤主任具体分管。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政策资金争取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要形成机制方面:县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工作机制方面:1、建立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政策资金争取工作机制;2、建立申报前审核制度;3、建立前期手续协调推进机制,列出重点推进项目名单,逐项解决、推进;4、建立培训制度,加强政策培训,全面准确掌握投资方向。5、建立联络员机制,各部门由一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沟通联络;6、建立学习交流机制,随时掌握我县项目申报情况,积极对接我市各县(市、区)相关情况,互相学习、互相借鉴。7、建立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报告制度,县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每周向工作专班报告项目谋划情况,经总结梳理后报县委、县政府。同时,每月将对各单位申报谋划情况进行通报,年底统一考核。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方面:1、把握谋划方向;2、深度谋划项目;3、加强对现有项目梳理、策划、包装。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预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不低于50个,项目谋划采用率不低于80%;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低于4亿元,争取上级补助项目不低于10个,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项目采用率不低于60%。2026年全年预计支付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办公费总计20万元、委托业务费8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全年预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不低于50个,项目谋划采用率不低于80%;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低于4亿元,争取上级补助项目不低于10个,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项目采用率不低于60%。2026年全年预计支付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办公费总计20万元、委托业务费80万元。				2026年全年预计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不低于50个,项目谋划采用率不低于80%;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低于4亿元,争取上级补助项目不低于10个,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项目采用率不低于60%。2026年全年预计支付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办公费总计20万元、委托业务费80万元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数	≥12个	数量指标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数	≥12个
			谋划项目数量	≥50个		谋划项目数量	≥50个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亿元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亿元
	质量指标		谋划项目采用率	≥80%	质量指标	谋划项目采用率	≥80%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数	≥60%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数	≥60%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时效性	全年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全年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谋划时效性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谋划时效性	全年
		日常办公费用支付时间	按需		日常办公费用支	按需
		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新兴产业发	经济效益	提高新兴产业发	提高
		社会效益	扩大政府投资项目带动经	社会效益	扩大政府投资项	扩大
		提高就业率	提高		提高就业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地方经济发展	可持续影响	地方经济发展	可持续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结构调整	可持续
			国民经济生产总值		国民经济生产总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7095803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2月沁水县住房建设管理局根据《沁水县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精神将人民防空职能划转我局,具体包括: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防空工程建设、防空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施及其维护、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工程功能场所、设施安全监管,每年工作经费50000元。2026年组织学校师生防空防灾疏散演练1次,宣传教育活动3次,防空警报试鸣1周期,全年对人防设施进行维护、安全监督管理。2026年预计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0元、办公费10000元、差旅费2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国动办系统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国动办[2025]8号)内容包括:推进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开展国防动员实战化训练演练;完善预警响应体系建设;强化人防工程安全监管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提升城市防空袭斗争能力,有效落实人民防空职能使命,进一步深化民众人民防空观念,焕发爱国热情,全面增强全县广大民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我局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国防动员股)具体承办,由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张志中主任具体分管。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国动办系统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国动办[2025]8号)要求要做好1、强化思想政治建设;2、深化全面从严治党;3、夯实党的组织建设;4、健全安全保密防线。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9.18”防空警报试鸣暨防空防灾疏散演练,参加训练演练2次、2026年9月开展人防宣传教育活动3次,全年对人防设施进行维护、安全监督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9.18”防空警报试鸣暨防空防灾疏散演练,参加训练演练2次、2026年9月开展人防宣传教育活动3次,全年对人防设施进行维护、安全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空警报试鸣	1周期	数量指标	防空警报试鸣	1周期
			公务用车	1辆		公务用车	1辆
			学校师生防空防灾疏散演	1次		学校师生防空防	1次
			宣传教育活动	3次		宣传教育活动	3次
		质量指标	训练演练	2次		训练演练	2次
			防空设备完好率	100%		防空设备完好率	100%
			宣传教育覆盖率	≥95%		宣传教育覆盖率	≥95%
			防空警报试鸣时间	9月18日		防空警报试鸣时	9月18日
			学校师生防空防灾疏散演	9月中旬		学校师生防空防	9月中旬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训练演练	全年		日常训练演练	全年
			国防宣传教育活动	全年		国防宣传教育活	全年
			人防宣传、训练演练、设	30000元		人防宣传、训练	30000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0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民众人民防空观念	深化	民众人民防空观念	全面增强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遗属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920	年度资金总额:	37,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共有5名去世工作人员,按照县人社局《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调整审批化名表》的批复,为其家属或母亲发放遗属困难补助,每人每月金额为63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财政局印发《晋城市丧葬费 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号), 2026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金额632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相关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由其亲属办理相关丧葬费和遗属补助审批手续,提交所在单位,由单位按月进行发放,并每年进行一次年审,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减轻其生活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其亲属办理相关丧葬费和遗属补助审批手续,提交所在单位,由单位按月进行发放,并每年进行一次年审。此项目由我局人事财务股具体承办,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邵王锋具体分管。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标准进行发放,年底前将本年度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按标准进行发放,年底前将本年度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每月按标准进行发放,年底前将本年度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遗属困难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困难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职工亲属获得感	提升	社会效益	职工亲属获得感	提升
			职工亲属幸福指数	提升		职工亲属幸福指数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094558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自理人员目标考核奖及专项工作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办发[2024]4号)精神,2024年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的民营经济发展的职责、县教育局承担的科技方面职责以及数据管理等职责划入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此外,我局承担的价格认证、信用体系、城乡融合、计划口上等专项工作。2025年11月单位基本工作经费已出现缺口,预计2025年年底,单位已发生的支出除已支付外尚有约15万元无法进行支付,2026年我局共有自收自支人员8名,每年按全额财政拨款50%标准编列人员经费,2024年目标考核奖等支出资金无来源。为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现申请自理人员目标考核奖及专项等经费,用于支付自理人员8人2024年度目标考核奖48000元;年底56位退休人员慰问11200元;驻村工作队3人补助13000元;发放7人职工生育保教费11000元;日常办公经费116800元及差旅费、印刷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办发[2024]4号)、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2个调整方案和<沁水县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5个“三定”规定的通知》(沁办字[2019]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确保了政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需求,从而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述项目由办公室、财务股具体承办,由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峰具体分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2026年3月底前完成单位2025年发生的日常支出未支付、年底退休人员慰问等事项,完成2025年前职工生育保教费等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底前完成单位2025年发生的日常支出未支付、年底退休人员慰问等事项,完成2025年前职工生育保教费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3月底前完成单位2025年发生的日常支出未支付、年底退休人员慰问等事项,完成2025年前职工生育保教费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理人员	8人	质量指标	自理人员	8人
			驻村工作队队员	3人		驻村工作队队员	3人
			单位退休人员	56人		单位退休人员	56人
			职工保教费发放人数	7人		职工保教费发放	7人
		质量指标	2024年机构改革划转职能	3项		2024年机构改革	3项
			2026年年初未列工作经费	6项		2026年年初未列	6项
	时效指标	机构改革职责划入运行情	良好		成本指标	机构改革职责划	良好
		自理人员2024年度目标考	100%			自理人员2024年	100%
		2025年发生的日常支出未	2026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发生的日	2026年3月底前
		自理人员2024年度目标考	48000元			自理人员2024年	48000元
	成本指标	年底退休人员慰问	11200元			年底退休人员慰	11200元
		驻村工作队补助	13000元			驻村工作队补助	13000元

		职工生育保险费	11000元		职工生育保险费	11000元
		办公费	116800元		办公费	11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	确保 保障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基本生 机构正常运转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提供劳务、办公用品等个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提供劳务、办公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164920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机构改革,科技相关职能划转至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支持科技创新六项政策和沁水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21号)文件要求设立此项目,此项目内容主要包括:1.高新技术企业9家,每家奖励资金20万元总计180万;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18家每家奖励资金2万元总计36万;3.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审核8家奖励资金30万;4.市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5万元;5.技术合同交易额补助2家每家奖励资金5万元总计10万元;上述企业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批复后进行奖励资金发放;6.科普及科技工作经费14万,科普宣传费8万,差旅费2万元,办公费2万,委托业务费2万,2026年4-5月份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技宣传月”科技宣传,2026年7月举办“科普月”进行科技普及。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支持科技创新六项政策和沁水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动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对科技项目投入强度,对科技项目奖励资金的发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为目标,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述项目由科技股具体承办,由副科级干部王锁廷具体分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沁水县支持科技创新六项政策和沁水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2026年9月上旬完成企业情况摸底审核;2026年10月底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4—5月发布县级科技项目申报通知;7—8月下乡实地考察企业科技项目实施情况;10—12月组织专家评审,会同财政部门下发资金文件。2025年9月上旬完成企业情况摸底审核;2026年10月底完成转入资金拨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4—5月发布县级科技项目申报通知;7—8月下乡实地考察企业科技项目实施情况;10—12月组织专家评审,会同财政部门下发资金文件。2025年9月上旬完成企业情况摸底审核;2026年10月底完成转入资金拨付工作。			每年4—5月发布县级科技项目申报通知;7—8月下乡实地考察企业科技项目实施情况;10—12月组织专家评审,会同财政部门下发资金文件。2025年9月上旬完成企业情况摸底审核;2026年10月底完成转入资金拨付工作。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8家	数量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推	8家
			技术合同交易额补助	2家		高新技术企业数	9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18家		市级技术创新中	1家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1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	18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9家		技术合同交易额	2家
			通过上级部门认定	通过认定	质量指标	通过上级部门认	通过认定
			奖励资金完成率	100%		奖励资金完成率	100%
			奖励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底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底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差旅费	2万元		上级部门认定时	2026年12月31日前
			业务招待费	0.2万元		差旅费	2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奖	180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50万元	成本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	36万元
		科普宣传费	5万元		科普宣传费	5万元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5万元		技术合同交易额	10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36万元		业务招待费	0.2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80万元		办公费	4.50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资金	30万元		委托业务费	2.30万元
		技术合同交易额补助奖励	10万元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5万元
		委托业务费	2.30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企业经济效益	提升	经济效益	企业经济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	科技型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科技型企业市场	提高
		科技型企业发展	促进		科技型企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7144533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网络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山西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关于“2025年实现全网络IPv6单栈、设备自主可控”要求。我县现有网络为IPv4架构,设备老化(2006-2017年购置),缺乏IPv6、SRv6、SDN能力,网络结构简陋,无冗余设计;安全防护缺失,无法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基本要求,现需对网络IPv4架构升级为IPv6单栈,涉及全县90个委办局、乡镇、182个村的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构建符合省级规范的“核心-汇聚-接入”三层城域网架构,支持IPv6+、SRv6、网络切片、5G接入等新技术。建设内容:1. 网络架构升级:建设县级城域网核心路由器(双机热备)、汇聚路由器、接入设备,支持SRv6、EVPN、网络切片;2. 安全体系建设:部署防火墙、零信任网关、日志审计、漏洞扫描、一机两用管控平台;3. 支撑系统建设:对接省级SDN控制器、域名管理系统、地址管理平台、一体化运维系统。					
立项依据		《山西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IPv6单栈演进与自主可控要求,构建“一网通达、一网多用、一网统管、一体安全”的县级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实现网络架构升级、业务隔离、安全可控、智能运维,支持“一网通办”“一网统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述项目由数据股具体承办,由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峰具体分管,由数据中心主任王立新具体主管。严格按照《山西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执行,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完成县级城域网IPv6+平面新建、核心与汇聚设备部署、安全体系构建、统一运维对接工作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县级城域网IPv6+平面新建、核心与汇聚设备部署、安全体系构建、统一运维对接工作任务。				2026年完成县级城域网IPv6+平面新建、核心与汇聚设备部署、安全体系构建、统一运维对接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	≥3套	数量指标	网络升级涉及部	90个
			网络升级涉及行政村	182个		网络升级涉及行	182个
			网络升级涉及部门、乡镇	90个		设备采购	≥3套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质量标	国家标准
		网络升级运行质量	达到上级要求标准			网络升级运行质	达到上级要求标准
	时效指标	网络升级完成时效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网络升级完成时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网络升级总金额	300万元		成本指标	网络升级总金额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	统筹	社会效益	信息资源开放利	推进
			跨部门的互联互通	推进		跨部门的互联互	推进
		生态效益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推进		数据资源整合共	统筹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03234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救灾物资储备费用补贴、沁水县应急商品储备费用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应对突发事件引发市场波动县政府同意建立县级应急商品储备。县级应急商品储备为:方便面、小包装食品35吨,饮用水40吨;鸡蛋、食糖、肥皂、洗洁精及其它生活用品25吨。由沁水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负责承储,按照质量标准及时进行更新轮换。征用承储商品时,按商品的实际价格进行支付;非征用时财政每年拨付承储方5万元的储备费用。为建立和完善救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切实增强灾害救助快速反应能力,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2019年12月26日沁水县民政局将我县救灾物资储备棉被790条、棉大衣955条、棉被336条、床单386条、枕巾396个、毛巾被400条、行军床394个、帐篷234顶。总金额1146965元划转我局。我局将上述救灾物资储备委托沁水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进行储存。2021年11月新增棉帐篷10顶、棉大衣600件、吊挂式照明灯30个、应急包50个、迷彩服300套、救生衣50件、土工布10000平方米、编织袋20000条,总计新增金额276000元,疫情及土沃乡“6.4”森林火灾等期间物资储备进行了调拨,截至2025年10月,县救灾物资储备金额总计为865442元。2026年物资储备拟计划储备金额为2865442元。救灾物资储备、重要商品储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财政每年拨付承储方10万元的储备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发【2014】16号)和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沁水县应急商品储备合同》,为建立和完善救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切实增强灾害救助快速反应能力,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及为应对突发事件引发市场波动县政府同意建立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商品储备。级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商品储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和完善救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切实增强灾害救助快速反应能力,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及为应对突发事件引发市场波动县政府同意建立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商品储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商品储备由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具体承办,由党组成员刘晓明具体分管。由沁水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具体承储。根据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发【2014】16号)和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沁水县应急商品储备合同》要求,我县救灾物资储备规模首先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意见下拨储备计划进行采购,然后由我局委托沁水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具体承储,征用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下拨调拨单,我局安排调拨;应急商品储备由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合同》,约定储备品种和储备规模,征用承储商品时,按商品的实际价格进行支付;非征用时承储企业保证储备规模并按照质量标准及时进行更新轮换。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保证应急商品储备、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应急商品储备物资、救灾物资规模及储存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棉帐篷	11顶		棉帐篷	11顶
		帐篷	105顶		吊挂式照明灯	20个
		警示雨衣	10件		棉被	253条
		油壶	1800个		床单	228条
		土工布	8000平方米		枕巾	238条
		救生衣	20件		毛巾被	374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迷彩服	300套	数量指标	行军床	243个
			应急包	50个		帐篷	105顶
			防火工作服	144件		枕芯	238条
			雨鞋	78双		棉大衣	747条
			雨衣	40件		棉被	434条
			吊挂式照明灯	20个		鸡蛋、食糖、肥	25吨
			行军床	243个		饮用水	40吨
			毛巾被	374条		方便食品、小包	35吨
			枕芯	238条		应急包	50个
			枕巾	238条		迷彩服	300套
			床单	228条		救生衣	20件
			方便食品、小包装食品	35吨		雨衣	40件
			饮用水	40吨		雨鞋	78双
			鸡蛋、食糖、肥皂、洗洁	25吨		防火工作服	144件
			棉被	434条		警示雨衣	10件
			棉大衣	747条		油壶	1800个
			棉褥	253条		土工布	80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储备物资验收合	100%
			储备物资合格率	100%		储备物资储存合	100%
		时效指标	应急商品储备供应及时性	按调拨单要求	时效指标	应急商品储备供	按调拨单要求
			救灾物资储存供应及时性	按调拨单要求		救灾物资储存供	按调拨单要求
			应急商品储备及时性	按入库单要求		应急商品储备及	按入库单要求
			入库调用及时率	按入库调拨单要求		救灾物资储存及	按入库单要求
			救灾物资储存及时性	按入库单要求		入库调用及时率	按入库调拨单要求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储备费用补贴标	100000元/年	成本指标	重要商品储备费	50000元/年
			重要商品储备费用补贴标	50000元/年		救灾物资储备费	10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队伍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	确保储备库安全	确保
			确保市场有效供应	确保		确保市场有效供	确保
			确保储备库安全	确保		保障职工队伍稳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7141406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5,100	年度资金总额:	98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5,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市场化进程全面推进,多元化粮食经营主体迅猛增加,粮食流通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开展粮食执法工作,是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转变政府职能,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必然要求,是落实国务院粮改政策,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法工作的具体体现,是保证粮食市场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2026年预计完成粮食执法不低于12次,年初预算5万元/年; 2. 根据市委巡察组反馈我县涉粮问题粮食质检站未正常运行的问题,2022年3月3日县长办公会议同意粮食质检站业务由县农林投负责统筹运营,具体由下属公司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承担,同时为保障粮食质检站的正常运行,县财政给予粮食质检站5万元启动资金和每年26万元运营管理费用的资金支持,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3. 根据市委巡察组反馈我县涉粮问题粮食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办法不多和应急供应网点规模较小能力不足的意见,2022年3月3日县长办公会议同意:由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配合,按《沁水县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择优企业,建立20吨面粉社会责任储备,每年每吨600元补贴标准,共计12000元;同时加强全县15个应急供应网点和3个应急加工网点能力建设,每年每网点500元补贴标准,共计9000元; 4.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晋城市粮食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通知》(晋市粮调【2006】5号),每年20000元; 5. 县城东关幼儿园、城隍庙改造项目房屋拆迁涉及沁水县经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粮食局车队,招待所两处资产。为配合政府城市改造重点工程建设,保障国有企业及职工合法权益,沁水县经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龙港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补偿协议核定,年补偿金为51.15万元。经2019年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46次)同意由县财政局逐年拨付,商业房屋不再进行回迁安置; 6. 根据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粮法[2024]92号),我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初见成效,已基本实现全省政府储备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各级储备粮承储单位负责各自库区信息化硬件设备保养维修,运维资金按国家要求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13.26万元。			
立项依据	1.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粮食整改工作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第2号) 2. 中共沁水县委关于落实市委第五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3. 晋城市粮食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通知》(晋市粮调【2006】5号),完成2025年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及2026年粮食统计工作,保证粮食市场稳定和粮食安全,主要用于粮食统计调查和市场监测经费。4. 为配合政府城市改造重点工程建设,保障国有企业及职工合法权益,沁水县经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龙港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补偿协议核定,年补偿金为51.15万元。经2019年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46次)同意由县财政局逐年拨付,商业房屋不再进行回迁安置。5.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沁发改【2022】12号)。6.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粮法[2024]9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为确保粮食领域执法职能的正常履行,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做好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172号)和县委《印发<关于落实市委第五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沁发【2022】2号)精神,经2022年3月17日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如下,按照《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沁办发【2019】4号)精神,粮食方面职责已划入你局,现进一步明确粮食执法职能由我局承担;2. 保障粮食质检站的正常运行,3. 依法开展粮食统计工作的具体体现,是搞好粮食供需平衡,保证粮食市场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4. 为保证政府城市改造重点工程建设,保障国有企业及职工合法权益,对征收房屋进行补偿; 5. 为建立我县社会责任储备和扩大多应急供应网点规模较能力问题,6. 为确保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正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述项目由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具体承办,由党组成员、刘晓明同志具体分管。1、2026年预计完成粮食执法不低于12次; 2、2022年3月3日县长办公会议同意粮食质检站业务由县农林投负责统筹运营,具体由下属公司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承担,资金拨付农林投有限公司; 3、由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配合,按《沁水县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同时加强全县15个应急供应网点和3个应急加工网点能力建设,每年每网点500元补贴标准,共计9000元,资金拨付各承储企业; 4、保障国有企业及职工合法权益,对征收房屋进行补偿; 5、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负责2025年度社会粮食平衡调查及2026年粮食统计局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6、确保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正常。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开展粮食执法工作;2、3月份支付农林投有限公司粮食质检站运营经费;3、10月份拨付15个应急供应网点和3个应急加工网点社会社会责任储备补贴;4、年度拆迁补偿金额拨付到位;5、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社会粮食平衡调查任务,每月不少于两次粮食调查,全年实行粮食统计调查工作。6、全年保证确保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正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 全年开展粮食执法工作；2. 3月份支付农林投有限公司粮食质检站运营经费；3. 10月份拨付15个应急供应网点和3个应急加工网点社会责任储备补贴；4. 年度拆迁补偿金额拨付到位；5. 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社会粮食平衡调查任务，每月不少于两次粮食调查，全年实行粮食统计调查工作。6. 全年保证确保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正常。</p>			<p>1. 全年开展粮食执法工作；2. 3月份支付农林投有限公司粮食质检站运营经费；3. 10月份拨付15个应急供应网点和3个应急加工网点社会责任储备补贴；4. 年度拆迁补偿金额拨付到位；5. 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社会粮食平衡调查任务，每月不少于两次粮食调查，全年实行粮食统计调查工作。6. 全年保证确保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正常。</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建立粮食应急供	15个	15个
			全年粮食执法参与人数	全年粮食执法参	≥36人	≥36人
			征用面积	征用面积	3000平方米	3000平方米
			粮食监督检查次数	粮食监督检查次	≥2次/月	≥2次/月
			全年粮食供需平衡调查次数	全年粮食供需平	1次/年	1次/年
			粮食执法次数	粮食执法次数	≥12次	≥12次
			建立应急加工网点	建立应急加工网	3个	3个
			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	粮食购销监管信	1套	1套
			面粉	面粉	20吨	20吨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3人	3人
			全年执法企业个数总计	全年执法企业个	≥120家	≥120家
			粮食市场收储质量合格率	粮食市场收储质	≥98%	≥98%
			东关幼儿园投入使用率	东关幼儿园投入	100%	100%
			市场粮食供应合格率	市场粮食供应合	100%	100%
			社会责任储备粮食	社会责任储备粮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能力	粮食质量检验检	提升	提升
			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	粮食购销监管信	100%	100%
			粮食执法时间	粮食执法时间	全年	全年
			全年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完成时间	全年粮食供需平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完成时间	粮食购销监管信	全年	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房屋拆迁完成时间	房屋拆迁完成时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粮食质量检验检测频次	粮食质量检验检	≥1月/次	≥1月/次
			粮食执法补助成本	粮食执法补助成	50000元/年	50000元/年
			粮食质检站运营费	粮食质检站运营	260000元/年	260000元/年
			社会责任储备面粉补贴标准	社会责任储备面	600元/吨/年	600元/吨/年
			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加工	应急供应网点、	500元/吨/年	500元/吨/年
			粮食统计调查、市场监督	粮食统计调查、	20000元/年	20000元/年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东关幼儿园、县城改造拆除	东关幼儿园、县	511500元/年	511500元/年
			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	粮食购销监管信	132600元/年	132600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粮食市场	稳定粮食市场	稳定	稳定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确保粮食质量安	确保	确保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职工合法权	保障	保障
			保障职工队伍稳定	保障职工队伍稳	保障	保障
			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社	维护正常社会秩	维护	维护
			增加就业率	增加就业率	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企业满意度	≥90%		企业满意度	≥90%
		居民消费者满意度	≥85%		居民消费者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61835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财经字[2025]6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600	年度资金总额:	5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600	省级财政资金	5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对农产品品种的调查,进一步了解农产品种植成本。用于对承担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的调查对象误工补贴,用于保障走访农本调查对象、业务培训、数据审核汇总、信息化建设、印刷资料证书、表彰奖励等农产品成本调查相关工作正常开展。2026年全年完成4个品种总计21户不少于9次的调查任务;根据上级部门时间安排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联合会审上报工作;2026年12月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常规培训、完成对农产品调查户21户进行误工补贴发放工作。					
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专项调查和成本预测工作规定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9〕14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农产品品种的调查,进一步了解农产品种植成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专项调查和成本预测工作规定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9〕1448号)文件要求,由党组成员陈国珍分管,由价格认定中心具体承办。2026年全年完成4个品种总计21户不少于9次的调查任务;根据上级部门时间安排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联合会审上报工作;2026年12月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常规培训、完成对农产品调查户21户进行误工补贴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完成4个品种总计21户不少于9次的调查任务;根据上级部门时间安排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联合会审上报工作;2026年12月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常规培训、完成对农产品调查户21户进行误工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全年完成4个品种总计21户不少于9次的调查任务;根据上级部门时间安排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联合会审上报工作;2026年12月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常规培训、完成对农产品调查户21户进行误工补贴发放工作。			2026年全年完成4个品种总计21户不少于9次的调查任务;根据上级部门时间安排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联合会审上报工作;2026年12月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常规培训、完成对农产品调查户21户进行误工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农户	21户	数量指标	调查农户	21户
			每年调查次数	≥9次		每年调查次数	≥9次
			调查品种	≥4个		调查品种	≥4个
	质量指标	上报调查数字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上报调查数字准确率	≥98%
			技术指导服务质量调查数	≥98%		技术指导服务质量	≥98%
		时效指标	调查数字上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调查数字上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数字调查频率	按规定要求		成本指标	数字调查频率	按规定要求
		调查数字联合会审时效	按照上级部门安排时间进行			调查数字联合会审时效	按照上级部门安排时间进行
	社会效益	调查对象误工补贴、培训	5.36万元		社会效益	调查对象误工补贴、培训	5.36万元
	经济效益	农产品成本收益	了解		经济效益	农产品成本收益	了解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民增收	确保	可持续影响	农民增收	确保
		农产品价格	稳定		农产品价格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44957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69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

### （二）其他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发改赈发[2023]322号）执行

# 沁水县财政局文件

沁财综字〔2025〕10号

##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综〔2025〕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192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5〕20号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5〕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综〔2024〕28号）同时废止。

— 1 —

193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5〕28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 2 —

194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5〕28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有关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增设意见,我厅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 1 —

195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4〕37号)同时废止。



— 2 —

196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b>发展和改革</b>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发展改革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发展改革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发展改革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发展改革信息平台开发与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发展改革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农产品成本调查服务
A160202				成本调查监审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发展改革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发展改革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发展改革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经济预警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发展改革工作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山西省政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咨询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发展改革政务热线服务
<b>教育</b>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服务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赈发〔2023〕332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全省以工代赈管理，确保“赈”出实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新修订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此页无正文)



(此文主动公开)

— 2 —

## 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全省以工代赈管理，确保“赈”出实效，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现阶段，以工代赈主要包括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等，主要目的是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第三条 实施以工代赈应坚守“赈”的初心，坚持扶志扶智、多劳多得、勤劳致富，鼓励引导群众通过诚实劳动实现增收致富、提高素质技能，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努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坚决防止出现“重建设、轻赈济”现象，严禁滥用以工代赈政策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办公室，下同）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

体管理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第五条 以工代赈工作纳入山西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同步编制实施以工代赈领域五年规划或相关工作方案等。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以工代赈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以工代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

第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工代赈激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推介。对以工代赈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和单位给予激励表扬，并在以工代赈专项投资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

## 第二章 以工代赈计划管理

第八条 以工代赈计划是指使用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省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的专门计划，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计划”）、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计划”），分年度或分专项安排。以工代赈计划的基本内容包括投资规模及构成、建设内容、工作任务和政策要求等。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省有关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各相关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经审核并汇总形成全省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按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县统筹编制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经审核并汇总形成本市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在统筹申报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省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编报本县以工代赈年度建议计划。

建议计划应明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绩效目标等。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各市年度建议计划报送情况和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等，将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到项目并下达各相关市，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计划明确到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等并下达各相关市，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计划按照有关规定下达各相关市。

第十二条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应自收到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市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下达各相关县。

各市下达的以工代赈计划应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非经营性项目，应采取直接投资方式。

以工代赈计划下达后，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审批部门按程序审批，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监测。

省发展改革委采取全省抽查、重点检查、在线监测等方式跟踪掌握全省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优势，采取实地督查、交叉检查、暗访抽查等方式，跟踪掌握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日常调度、现场检查和指导监督等，并按要求将有关情况及时逐级上报。

### 第三章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包括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省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为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省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第十四条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等有关规定管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规定管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等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主要投向以脱贫县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并向原深度贫困县、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倾斜。对其他有关地区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安排，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符合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的其他工程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

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

第十七条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支持实施一批有一定示范效应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注重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综合赈济模式,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第十八条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主要用于统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一批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发放劳务报酬,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任务形成合力。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重点安排原国定贫困县能够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项目,并向10个原深度贫困县倾斜。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主要安排原省定贫困县,支持原省定贫困县参照国家模式开展以工代赈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兼顾支持以原深度贫困县为重点的部分原国定贫困县能够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项目。

第十九条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应当用于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下达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时应与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做好衔接,严禁重复安排。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中要有一定比例的其他资金,不得全部申请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过程中，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偿还债务和垫资；
- (五) 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
- (六) 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 (七) 其他与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

第二十一条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县统筹整合的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因财政评审、招投标、竣工决算等环节产生结余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报批，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调整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充分评估论证财政承受能力和资金筹措方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市、县可统筹符合规定的其它渠道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对于带动其他渠道资金较多的以工代

赈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协调和配合相关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按照以工代赈计划拨付资金，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使用。

#### 第四章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以工代赈项目是指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深刻把握“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始终把解决群众就业增收、技能培训问题作为全省以工代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据以工代赈规划计划分级建立项目库，将能够充分发挥“赈”的作用的建设工程纳入项目库，加强项目滚动储备和前期工作审查。

第二十五条 以工代赈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他项目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或审批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或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合规性负责。

项目审批权限不在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本级审批部门完善以工代赈项目审批机制和流程，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加强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论证，

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等，并确保项目符合以工代赈政策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以工代赈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审查机制，按照“省负总责，省、市、县分级把关”的原则，可选择集中审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严格审查储备申报项目的前期要件和项目用工需求、劳务报酬发放可行性、资金投向合规情况等。

列入以工代赈建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库、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选择，应完成前置性审查和批复工作，优先支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高、带动当地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务工人数多、当地政府组织群众务工能力强、综合赈济效果好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一般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应尽可能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相关要求的，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或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审批部门应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简化用地、环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以工代赈项目应按照相关工程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确工程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指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和“就地就近就业”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第三十一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结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并督促业主单位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劳务合同（协议）。

第三十二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指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明确的劳务报酬

占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比例要求，结合当地群众务工收入水平确定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规模，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的比例。项目业主单位应公开公示、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三十三条 以工代赈项目实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督促业主单位主动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督促业主单位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督促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督促业主单位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第三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等，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库的建设、使用和滚动管理。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准确填报项目进度信息，坚决杜绝信息填报不及时、项目库更新不及时、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

第三十五条 以工代赈项目建成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重点对项目建设质量、群众务工

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并对项目发挥“赈”的作用效果进行评价。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验收、档案资料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 第五章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第三十六条**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主要包括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和林业草原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分级分领域建立健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或清单，下同)，按年度滚动管理。对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施工质量等前提下，应尽可能纳入项目储备库，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统筹协调县域范围内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流程、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建立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认定工作，提请

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管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予以支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四十条 经认定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应严格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设置公益岗位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向当地农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 第六章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第四十一条 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包括政府投资的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

第四十二条 市、县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

业容量。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帮扶项目。

**第四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分领域推进”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各相关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分年度明确本级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协调县域范围内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规范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管理。

**第四十四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文件等，应明确适用以工代赈的建设内容和用工环节等政策要求。项目相关招标投标、签订劳务合同过程中应明确当地群众用工和劳务报酬发放要求等。

**第四十五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应全面掌握本县域内可参加重点项目建设的劳动力情况，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第四十六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应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

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第四十七条 鼓励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告知用工需求和用工计划，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规模，按程序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四十八条 省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在广泛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可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情况，大力吸纳省乡村振兴整体推进县、重点帮扶县的外出务工人员参与工程建设，鼓励建立长期用工协议。

第四十九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择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配套基础设施，储备与重点工程项目协同配套的独立以工代赈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积极争取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我省有关工作要求，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

目管理、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和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效评价，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以工代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偏差。

第五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以工代赈工作开展常态化跟踪督促和年度成效综合评价，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督促检查和审计工作。对发现问题突出或评价结果较差的县，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予以通报或约谈，提出整改要求，酌情调减或暂停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安排。

第五十二条 对由于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申请前期审核不严而造成较大损失的，省发展改革委可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以工代赈建议计划。对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或劳务报酬弄虚作假，以及在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的，省发展改革委将酌情减少或暂停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安排。

第五十三条 在编报下达以工代赈计划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以及违反规定原则、程序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达不到预期效益的，应对相关责任部门予以通报

批评，并酌情调减当地下一年度以工代赈投资规模。

凡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以工代赈投入的，以及存在群众务工组织弄虚作假、劳务报酬虚报冒领等行为的，责令限期归还、如数追缴，并转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从严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政策宣讲和宣传推介，积极引导各相关单位在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坚守“赈”的初心、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稳妥应对处置舆情，营造实施以工代赈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西省发展改革委2016年1月4日印发的《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